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鄭俊誌
被告 漢岱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4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聲明即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原告未於書狀載明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（如係請求給付之訴，應具體表明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○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」或其他適法之聲明）；併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(二)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若原

01 告之請求係書狀內容所提及之訴訟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
02 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以250,000元計算，應繳納第
03 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惟若原告所補正訴之聲明即本件所欲
04 向被告請求之金額並非上述金額，則應按所補正聲明之金
05 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
06 裁判費並繳納之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吳明學